

附表十五之1 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及人員資料清冊

一、爆竹煙火相關場所							
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類別	場所負責人		爆竹煙火監督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貿易商營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貿易商營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二、可疑處所							
編號	地址(或地號)		建築用途		建築物所有人	列管起始日期	
三、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							
編號	違法時間	違規種類	取締地點	違規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四、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或儲存爆竹煙火與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							
編號	違法時間	違反法令	查獲違法地點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營業處所
五、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居住所在地	最近一次施放時間	最近一次施放活動名稱	

